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服务性收费与 代收费标准公示

为规范学院收费行为，加强收费管理，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及《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学院部分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标准公示如下：

1. 服务性收费

补办学生证：1.5 元/本

补办学生火车优惠卡：6 元/卡

2. 代收费

电费：0.54 元/度

相关说明：

1. 上述收费标准均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2. 服务性收费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。
3. 收费工作由学院财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，并出具合规票据。
4. 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相关收费标准与本公示不一致的，以本公示为准。

5. 如有疑问或发现违规收费行为，可向学院财务处或纪检部门咨询、反映。

学院将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欢迎广大师生监督。

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财务处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